淮政办〔2020〕3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支持涉农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保障农产品供应的实施意见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涉农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保障农产品供应，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支持涉农企业平稳发展保障农产品供应的意见》（皖政办明电〔2020〕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精准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1. 积极推动涉农企业复产。建立重点涉农企业名录和复工复产时间表，实行清单式精准分类管理。低风险区要全面推进复工复产，中等以上风险区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优先支持饲料、畜禽屠宰、农产品加工以及种子、农药、肥料等农资生产和农产品物流配送等生产经营企业加快复工复产。落实《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政策的意见》（淮政秘〔2020〕5号）文件规定，对稳价保供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2. 切实保障用工需求。有序组织农民工返岗。对提前复工复产、纳入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企业，可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结合脱贫攻坚，组织本地因疫情暂时无法外出务工人员和低收入人员，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对接，就地就近就业，满足稳产保供用工需求。（责任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局）

3. 抓好生产、生活必需品运输。协调落实好蔬菜（包括瓜果、食用菌）、肉蛋奶、畜禽及产品、水产品、粮油等重要生活物资和种子、种苗、农药、化肥、农膜、饲料（包括饲草和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兽药（含兽药原料及包装材料）、畜产品加工包装材料等农业生产资料点对点保供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畅通农业生产所需物资到乡村的运输通道，保障通往交易市场、蔬菜基地和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企业等场所的交通通畅。（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4. 落实防护、消毒用品保障。复工复产企业要全面落实防护措施，保障复工人员健康安全。坚持以企业为主，积极采购防护、消毒用品。增加口罩、消毒用品、体温计等防护用品供应，优先保障重点保供单位。（责任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

二、精准做好农产品产销对接

5. 支持农产品线上销售。支持涉农企业创新市场营销方式，采取线上售卖、线下送货等方式，充分利用淘宝、京东、抖音直播等电商平台，积极开拓“淮优农品”等本地线上营销渠道。鼓励县（区）按照有关规定对电商平台促销宣传、快递运费等给予补贴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县区人民政府）

6. 支持家禽集中屠宰和收储。严格落实“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要求，重点帮助养殖场（户）和饲料企业、屠宰企业建立对接机制，实行集中屠宰、加工、储存，缓解产销矛盾，减少养殖户损失。支持家禽集中屠宰，对于集中屠宰企业，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建立会商联办机制，加大帮扶力度，简化审批流程。对屠宰能力5000吨以上的家禽屠宰企业，自2020年2月1日起，连续3个月累计屠宰并储存禽肉产品达到1000吨和2000吨以上的，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的储存损耗和用电一次性补贴，市、县（区）财政按1:1比例承担。按现行政策继续开展冻猪肉储备，按照总量500吨的标准启动禽肉临时收储，市财政给予1000元/吨一次性补贴。对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责任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淮北供电公司）

7. 支持农产品产销精准对接。进一步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抓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强对规模较大的涉农企业产销对接服务，组织开展农产品“点对点”运销，推广“淮优”农产品进社区直供销售模式，优先销售贫困户生产的优质农产品。养殖企业、合作社要确保兑现养殖合同或订单，履行社会责任，切实保障养殖户利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精准实施财政金融税费支持

8. 强化财政支持。实施特殊时期“菜篮子”产品生产扶持项目，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政策，充分利用好各级财政安排的农业生产发展类项目资金，对改扩种指定保供蔬菜品种的生产主体、承担保供任务的畜禽渔等养殖场（户）、种畜禽生产企业给予优先支持；对持有祖代以上有效《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殖场（户），按每套3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对持有父母代有效《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殖场（户），按每套1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将养殖场（户）贷款贴息补助范围由年出栏5000头以上调整为年出栏500头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9. 强化金融支持。及时将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相关的农产品生产和饲料、种畜禽、种子（苗）企业以及屠宰、加工企业按规定纳入国家专项再贷款、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专项贷款和贴息政策支持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压降成本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涉农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基础上下浮10%以上。对疫情影响较大、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涉农企业，给予延长还贷期限、放宽贷款担保等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做到应贷尽贷、应续尽续，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政策性担保公司要创新担保方式，扩大反抵押范围，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调动信贷资源，积极满足农资生产企业、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广大农户春耕备耕的资金需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淮北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10. 强化对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扶持。抢抓农时，切实抓好春季农业生产，积极做好春耕备耕，抓好小麦等在田作物田间管理，对疫情防控期间进行农机作业、组织设施农业装备进行社会化服务的经营主体，县（区）要统筹利用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等项目资金予以支持，落实规定的免税政策。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11. 强化税费政策支持。对列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的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可以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全额退还疫情防控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涉农企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3个月。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涉农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手续，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列入疫情防控民生保障生产的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12. 强化阶段性保险支持。阶段性减免涉农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减轻疫情对涉农企业特别是中小微涉农企业的影响。从2月到6月可对中小微涉农企业免征以上三项费用，从2月到4月可对大型涉农企业减半征收。6月底前，涉农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对职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款的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

四、精准开展农业技术服务活动

13. 开展干部联系帮扶活动。市农业农村局建立疫情防控期间县科级干部联系服务制度，抽调4名县级干部、16名科级干部联系帮扶一县三区，统筹协调服务涉农企业生产发展、产销衔接、流通运输、质量安全等各项工作。县（区）、镇办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联村联企的“点对点”服务方式，加强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4.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活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依据职责免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和产地检测。农产品生产者对生产的农产品实行承诺制；农产品经营主体对销售的农产品实行自检制，保证每批产品的质量安全；市农业农村局和县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确保产品质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肃查处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5. 开展“四送一服”活动。支持涉农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开展包村联户服务活动，通过电话、网络及实地走访等形式，联系对接涉农企业，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和农民培训服务。依法依规严格规范野生动物驯养管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本意见中除有明确时限规定的政策外，其余政策的执行期限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3个月。国家、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各相关责任单位尽快出台实施方案并推动落实。该意见中涉及的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2020年3月7日